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证券简称：济民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新友谊医院股权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●涉案的金额：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105,762,000 元及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为 8,222,050 元；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，以股权回购款 105,762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0% 计算至还清为止）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上述股权回购款账面价值为 84,609,600.00 元（已计提 20% 的减值准备）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、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新友谊医院 84.49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新友谊医院 84.49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 2021-067、2021-071）。

因被告邵品未按约支付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已构成违约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获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财产

保全。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，并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向公司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（[2022]浙10民初391号）、民事裁定书（[2022]浙10民初391号），通知公司法院受理案件，并裁定查封被告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。

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：

原告：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610008739T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丽莎，董事长。

被告一：邵品，男，汉族，1970 年 2 月 9 日生，住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东门街南段路东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3729281970****0015。

被告二：霍建春，女，汉族，1971 年 5 月 6 日生，住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东门街南段路东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3729281971****0062。

被告三：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，住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东门街南段路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725MA3DPX4Q9J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品，执行董事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原告与被告邵品、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签署了关于目标公司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以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元的对价，受让被告邵品持有的目标公司 51%的股权，并对被告邵品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作出相应约定。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因被告邵品未能实现目标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，原告与被告邵品签订《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》，被告邵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3.49%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进行补偿，2020 年 6 月工商变更登记后，原告持有目标公司 84.49%的股权。

2021 年 6 月 9 日，原告与被告邵品、目标公司签署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因目标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未达业绩承诺，被告邵品回购原告持有的目标公司 84.49%的股权，回购价款为 135,960,000 元。回购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，并且邵品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回购价资金占用利息。若被告邵品未按约定按期支付回购

价款本息，原告有权通知被告邵品回购款提前到期，要求被告邵品立即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。

2021年6月9日，原告（债权人）与被告邵品（被担保人）、霍建春（保证人）、目标公司（保证人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霍建春、目标公司为邵品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权回购协议》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1年9月24日，原告与被告邵品签订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被告邵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%股权质押给原告以担保邵品在主合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权回购协议》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，并已经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

被告邵品于2021年6月9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回购款20,000,000元，于2021年7月5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回购款10,198,000元。

因被告邵品未按约支付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，原告委托律所向邵品发出《律师函》催告其按约支付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，否则将追究邵品违约责任，要求邵品立即偿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本息。但被告邵品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。

（二）诉讼案件的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105,762,000元及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占用利息自2021年6月26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止为8,222,050元；2022年4月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，以股权回购款105,762,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0%计算至还清为止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,000元；

3、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一持有的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100%股权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1、2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上述金额暂计114,134,050元。

三、诉讼裁判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上述股权回购款账面价值为84,609,600.00元（已计提20%的减

值准备), 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%股权质已押给公司以担保邵品在主合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权回购协议》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, 并已经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

公司在本案件中为原告,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